



政治典訓

廣教化  
二條

睿藻  
三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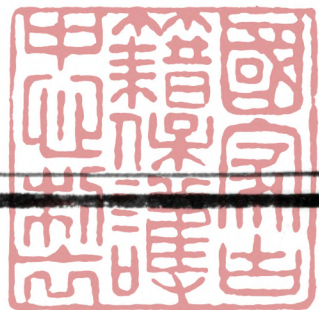
論古  
四條

崇文治  
三條

咨傲  
三條

寬仁  
三條

恤民  
三條



政治典訓

廣教化

康熙九年十月癸巳。

上諭禮部曰。朕惟至治之世。不專以法令為務。而以教化為先。其時人心醇良。風俗樸厚。刑措不用。比屋可封。長治久安。茂登上理。蓋法令禁於一時。而教化維於可久。若徒恃法令。而教化不先。是舍本而務末也。近見風俗日



敝。人心不古。囂陵成習。僭濫多端。狙詐之術。日工。獄訟之興靡已。或豪富凌轢孤寒。或劣紳武斷鄉曲。或惡衿出入衙署。或蠹棍詐害善良。萑苻之刦掠時聞。讐忿之殺傷叠見。陷罹法網。刑所必加。誅之則無知可憫。宥之則憲典難寬。念茲刑辟之日繁。良由化導之未善。朕今欲法古帝王尚德緩刑。化民成俗。舉凡敦孝弟以重人倫。篤宗族以昭雍睦。和鄉

黨以息爭訟。重農桑以足衣食。尚節儉以惜財用。隆學校以端士習。黜異端以崇正學。講法律以儆愚頑。明禮讓以厚風俗。務本業以定民志。訓子弟以禁非為。息誣告以全良善。誠窩逃以免株連。完錢糧以省催科。聯保甲以弭盜賊。解讐忿以重身命。以上諸條。如何訓迪勸導。及如何責成。內外文武該管各官督率舉行。爾部詳察典制定議以聞。

○康熙十年正月己未。先是

上頒善政十六條於天下。已令禮部詳察典制  
定議。御史張冲翼復以部議簡畧。疏請再  
勅詳酌。以圖實効。又以浙閩督臣劉兆麒諸疏  
亦皆仰體

上諭。并請采擇施行。

上曰。前已崇重教化。曾令禮部酌議。以朕尚德  
緩刑之意。徧諭中外。若劉兆麒諸疏。俱議嚴

禁。凡禁例皆係已定。今欲導行教化。乃反嚴  
其法禁。與朕初意不合。恐致多事。無益生民。  
令寢其奏。不行

睿藻

康熙十七年八月丙戌。

上御懋勤殿。

命講官陳廷敬等。各賦秋日經筵七言律詩一首。又出

御製詩集。至南書房。

賜陳廷敬。及講官葉方藹。張英。高士奇等同觀。  
傳

諭曰。朕萬幾之暇。偶有吟咏。未能深造古人。因爾等在內編纂。屢次請觀。故出以示爾等。中有宜改定者。明言之毋隱。廷敬等恭讀訖。奏曰。臣等恭讀。

御製詩集。伏見

奎章魏煥。

睿藻精深。吟咏之際。時念萬幾。篇什之中。常懷四海。實帝王之傑作。天地之元音。紬繹

聖製。盡善盡美。實無可更易字句。臣等幸逢文明之運會。獲睹雲漢之昭回。真千載殊遇也。

○康熙二十二年八月己丑。給事中許承宣疏言

皇上萬幾之暇。含咀六藝。綜攬百家。其親灑宸翰。發為文章。見之詩歌者。莫不追典謨而匹雅頌。請發

御製詩文。鐫梓以垂永久。

上命翰林院詳察典例。確議以聞。於是掌院學士牛鈕等。詳考歷代刊刻御製典例。請俞科臣所請。

上曰。歷代帝王詩文。俱造詣精工。堪以傳布。朕萬幾餘暇。留心經史。雖間有著作。較之往代。自覺未能媲美。本不欲遽行刊布。既經據典例懇請。勉從所議。刊行。

○康熙二十三年十一月癸卯。

上諭大學士明珠曰。朕夙夜孜孜。勤求治理。深宮寧處。軫念閭閻。諏吉時巡。省觀民隱。經行所至。登於泰山。至聖遺踪。緬然如覩。一覽衆山。臨眺九有。洵足攬天下之勝。察造化之奇。援筆濡毫。書成普照乾坤四字。可於孔子小天下處。建亭懸額。復書雲峰二字。可於極頂處。磨崖勒石。其本年泰山香稅。免其解部。用



以鳩工庀材。虔修山頂各廟。應行事宜。爾會同巡撫確議以聞。

論古

康熙十二年十一月己巳。

上問講官熊賜履曰。本然之性。氣質之性。其指何居。對曰。本然之性。卽太極也。孟子所謂性善是也。氣質之性。卽二五萬物也。孔子所謂性相近。習相遠也。究之氣質之性。皆可化而爲本然之性。故性善之說。爲不可易。又

問經權二字之義。對曰。經權非有二也。經是中。權是時中。若離經言權。則為權謀術數之權。而非聖人通變達權之權矣。

命講一貫忠恕之旨。講畢。

上曰。看來一貫。只是統言天地間道理。必須說到推已及物處。方為親切。賜履對曰。誠如

聖諭。又

命講聖經一章大指。講畢。

上問曰。脩身明德。是一是二。對曰。明德為本。未有德不明而可言身脩者。明德便是脩身。故又曰。脩身為本。

上曰。善。

○康熙十六年。四月壬子。講官喇沙里陳廷敬等。進講孟子伊尹以割烹要湯三節畢。上問曰。朕觀講章內。有伊尹之在有莘。諸葛亮之在隆中。惟其處而無求。所以出而能任等

語。諸葛亮可比伊尹否。廷敬對曰。此一章書。是論人臣出處之正。三代以下。亮之出處最正。所以比之伊尹。

上曰。伊尹。聖之任者也。以其君為堯舜之君。亮能之否。廷敬對曰。亮雖不及伊尹。然其學術亦自正大。故先儒謂亮有王佐之才。但其所遇之時不同。所以成就不及伊尹。

上曰。然。

○七月甲辰。

上御便殿。大學士索額圖等奏事畢。

賜坐。論經史大義。因及前代朋黨之弊。

上曰。人臣服官。惟當靖共匪懈。一意奉公。如或分立門戶。私植黨與。始而蠹國害政。終必禍及身家。歷觀前代。莫不皆然。在結納植黨者。形迹詭密。人亦難於指摘。然背公營私。人必知之。凡論人議事之間。必以異同為是非。愛

憎為毀譽。公論難容。國法莫違。百爾臣工。理宜痛戒。若夫汲引善類。不矜已長。同寅協恭。共襄國事。如歐陽脩所云。君子以同道為朋者。是又不可以朋黨論也。諸臣頓首曰。誠如聖諭。

○康熙十七年。九月癸卯。講官陳廷敬等進講說命啟。乃心沃朕心。以下四節畢。上曰。朕觀高宗命傅說。諄諄以納誨輔德為言。

可見自古君臣。必一德一心。至誠孚感。為上者實心聽納。以收明目達聰之益。為臣者實心獻替。以盡責難陳善之忠。然後主德進於光大。化理躋於隆平。後世君臣之間。徒尚虛文。中鮮實意。治不逮古。職此故耳。廷敬對曰。聖諭及此。誠社稷萬年之福也。

崇文治

康熙八年。四月丁丑。

上幸太學。釋奠禮成。

諭祭酒賈祿。宋德宜。司業尹布。滿都戶。杜臻曰。朕惟聖人之道。高明廣大。昭垂萬世。所以興道致治。敦倫善俗。莫能外也。朕纘承宏業。文治誕敷。景仰先聖至德。今行辟雍釋奠之典。將以鼓勵人才。宣布教化。爾監臣宜嚴督諸

生。潛心肄習。諸生亦宜身體力行。朝夕勤勵。若學業有成。可裨任用。則教育有功。其或董率不嚴。荒乃職業。爾師生難辭厥咎。尚其勉之。毋忽。

○康熙十二年三月甲戌。

上諭學士傅達禮曰。爾衙門翰林官。職司修纂。所係匪輕。至日講官。有講讀記注之職。所關尤重。必心術端厚。才學優長者。方克勝任。爾

與熊賜履酌量考試以聞。已卯。

上御弘德殿。傅達禮等進呈試卷。及侍讀學士李仙根等所獻詩文卷冊。

上覽畢。諭曰。翰林官。乃文學侍從之臣。朕前頒諭。令其勤習學業。以備任用。今觀所進試卷。及手卷冊頁。俱有可觀。伊等勤學可知。朕心深為嘉悅。

○康熙十九年四月丁卯。先是

上諭吏部曰。朕萬幾之暇。留心經史。雖遜志時敏。夙夜孜孜。而研究闡發。良資講幄之功。日講起居注各官。俱以學行優長。簡備顧問。講解明晰。奉職勤勞。所纂講義。典確精詳。深裨治理。侍讀學士張英。供奉內庭。日侍左右。恪恭匪懈。勤慎可嘉。高士奇。杜訥。學問淹通。居職勤慎。供奉有年。應授爲翰林官。爾部俱一併從優議叙具奏。以後着益殫心職業。佐助

典學。以副朕崇儒重道。稽古右文至意。至是允部議。命加葉方藹禮部尚書。沈荃禮部侍郎。蔣弘道。崔蔚林。嚴我斯。詹事府詹事。董訥。王鴻緒。翰林院侍讀學士銜。張英。授爲翰林院學士。兼禮部侍郎。高士奇。授爲翰林院侍講。杜訥。授爲翰林院編修。以庶子張玉書所叙尚輕。滿洲諸臣共事勤勞。亦應議叙。尋加玉書詹事府詹事銜。庫勒納格

爾古德牛鈕常書朱瑪泰阿哈達俱於見  
任加一級

咨傲

康熙九年三月己卯

上諭吏部等衙門曰。時已入夏。雨澤愆期。皆由  
部院大小臣工。因循舊習。不能精白乃心。公  
廉盡職。以致政務失當。有干  
天和。爾等堂上官。宜力圖修省。靖共職業。嚴督  
所屬司官。凡事秉公勤勵。革除積弊。勿瞻徇  
情面。仍稽察胥吏作奸。事有應結者。速為完



結。勿得借端多駁。圖遂已私。其問刑等衙門。一切獄訟。務期平允得情。速審速結。勿得株累無辜。久淹羈禁。爾等大小各官。須實心修省。毋得視為具文。仍前怠玩。有負朕委任責成之意。

○康熙十二年三月癸未。

上以天旱。

問學士熊賜履曰。雨澤愆期。朕心憂慳。何道可

以感召

天和。馮民請命。對曰。敬災一時之事。圖治萬世之事。總之以實不以文。修意必修事也。

皇上銳意治理。臣下奉行不力。是以

詔旨幾屬虛文。政紀總成故事。必也君臣上下一德。內外大小一心。有仁心即有仁政。則災祲無足為慮。

上曰。君臣果能一心圖治。豈憂天下哉。從來此

等景象。未易多得。然朕與諸臣。何可不交勉之。賜履因奏曰。爲政端在得人。得其人矣。又必委任以成其志。鼓舞以盡其才。庶足爲治。

上曰。知人難。用人不易。然致治之道。全關乎此。朕卽欲不盡心。不可得也。

○康熙十八年七月庚申。

上諭吏部等衙門曰。自古帝王撫御萬方。兢兢

業業。勤求治理。必期陰陽順序。和氣凝庥。或遇災異示儆。務省愆思。過實修人事。挽回

天心。茲者本月二十八日巳時地震之變。謹告非常。反覆思維。深切悚惕。蓋由朕躬不德。敷治未均。用人行政。多未允符。內外臣工。不能精白乃心。恪盡職掌。或罔上行私。或貪縱無忌。或因循推諉。或恣肆虐民。是非顛倒。措置乖方。大臣不法。小臣不廉。上干

天和。召斯災青。若不洗心滌慮。痛除積習。無以  
昭感格而致嘉祥。朕茲力勤政務。實圖修省。  
目今應行應革事宜。令部院三品以上官及  
科道。在外各督撫明白條奏。直言無隱。其在  
京三品以上堂官。并督撫提鎮俱據實自陳。  
毋得浮汎塞責。爾部卽通諭內外軍民人等  
知之。

寬仁

康熙十年五月辛未。

詔罷鎖禁鎖拿之例。給事中姚文然言。臣子犯  
法。應逮問者。在內者可散禁。在外者可散  
提。至審有實據。奏請處分。原於國法無損。  
上深然其言。曰。以後犯罪官員。鎖禁鎖拿。永停  
罷之。著爲令。

○康熙十二年六月乙卯。

上以旗下習俗。家長臨終。多以殉死問奴婢。一諾之後。其人卽自經而死。或畏其威而不。敢不從。或懷其德而不忍不從。二者皆不可爲訓。

特允給事中朱裴條奏。

命部議頒示八旗。永禁止之。

○九月甲申。

上諭吏部等衙門曰。國家致治。首在崇尚寬大。

愛惜人才。俾事例簡明易於遵守。處分允當。不至繁苛。乃符明作惇大之治。向來各部衙門。俱定有處分條例。已經頒行。但其中款項太多。過於繁密。以致奉行。或以膠執爲守。法。或以苛察爲詳明。或例所未載。援例比附。輕重失宜。徒據成規。罔原情理。大小各官。稍有過誤。動觸文網。雖具才能。弗獲展布。深爲可惜。其令該部各衙門。將現行處分條例。重

加訂正。斟酌情法。刪繁從簡。應去應留。逐一  
分別詳議以聞。

恤民

康熙十三年正月癸未。

上諭兵部曰。近因逆賊吳三桂背恩反叛。已遣  
大兵前往征剿。聞彼處百姓。有預先驚避者。  
輕離家室。恐致失所。朕心深為憫念。向來大  
兵紀律嚴明。所過並無騷擾。今寧南靖寇。大  
將軍啟行。朕復面加戒諭。務令秋毫無犯。安  
輯地方。逆寇煽亂。不過一隅。大兵到日。立見

蕩平。所在地方軍民人等。俱係朕之赤子。遣發大兵。原以衛民。何必妄生驚恐。地方官。廣行宣諭。俾其各安生理。勿致流離。以副朕定亂安民之意。爾部卽速行湖廣督撫提鎮等官。通行曉諭。

○康熙十五年正月丙申。

上諭禮工二部曰。仁孝皇后陵寢。已卜定於孝陵附近之山。理應備依典制營建。但今軍需

浩繁。民力維艱。可將地宮先行修造。其餘工程。俟國用充足之日。次第舉行。

○康熙十七年三月癸未。

上諭吏戶兵三部曰。朕統御寰區。孜孜圖治。期於朝野安恬。民生樂業。共享昇平。乃副朕宵旰勵精之願。不意逆賊吳三桂背恩煽亂。各處用兵。禁旅征勦。供應浩繁。念及百姓困苦。不忍加派科歛。因允諸臣節次條奏。如裁減

驛站官俸工食。及存留各項錢糧。改折漕白  
二糧。顏料各物。增添鹽課鹽丁。房田稅契。牙  
行雜稅。官戶田地錢糧。奏銷浮冒。隱漏地畝。  
嚴行定例處分。用過軍需。未經報部。不准銷  
算。以上新定諸例。不無過嚴。但爲籌畫軍需。  
早減逆賊。以安百姓之故。事平之日。自有裁  
酌。各省督撫提鎮大小文武諸臣。俱宜上體  
朕意。下念民生。潔已奉公。愛惜物力。務期早

奏蕩平。與民休息。以稱朕乂安海宇至意。爾  
三部卽通行傳諭遵行



